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吴一坚先生委托秦川先生表决，会议由秦川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修订后《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收入

在“商品销售收入”中增加：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标准，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收到客户购货申请，依据销售协议经销售经理审批后提交发货通知；2、公司发出商品；3、取得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签收；4、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公司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2、开发支出

在“研究与开发支出”中增加：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视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实际，应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认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结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在建工程

在“在建工程”中增加：

预定可使用状态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装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行；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存货

在“存货”中增加：

本公司依据上述标准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为：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持有待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本次的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并未对会计政策进行实质性变更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